

合同编号：

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
2025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
站运行维护项目（包1）

（招标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5-1415）

补充合同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



甲方：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

乙方：太原海纳辰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签订了《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(包 1)合同书》(招标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4-1415)(下称主合同)，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周口、漯河、驻马店和信阳等 4 个省辖市共 65 个省直管站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运维服务。

现因甲方需要，追加该项目中信阳区域 18 个省直管站（见附件 1）服务期限 1 个月，服务仍由乙方提供。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，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，保证项目顺利进行，按照平等互利、友好合作的原则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如下：

一、乙方应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信阳区域 18 个省直管站的运维服务，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与主合同一致。

二、运维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-2026 年 1 月 31 日。若在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未能确认新的中标供应商，乙方承诺(见附件 2)，将免费开展运维服务直至与新的中标供应商交接为止(免费服务期间，乙方应按合同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服务)。

三、18 个省直管站运维费用为 181300 元（大写：壹拾捌万壹仟叁佰元整），运维经费由甲方落实。

四、运维结束后甲方对乙方运维工作开展考核，以单月单个空气站为单位进行，逐站依据维护内容就维护质量、运维质控检查及其他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评分，考核结果作为甲方支付乙方运维费用的依据。如出现扣款情况，从当月运维费中扣除。

五、其他

1.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保密。

2.甲乙双方应按本协议及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否则应按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本协议是对主合同的补充，如主合同与本协议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协议约定为准。其他本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按主合同执行。

4.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
陈冠宇

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

联系电话：0371-66309336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太原海纳辰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
冯建珠

地址：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武宿综合保税区
庆云街19号保税区二号路3号A8楼3层

联系电话：0351-5600557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太原小店康宁街支行

账号：3519 0056 3511 0001 7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1006991232732

签署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

附件 1:

点位明细

省辖市	县(市、区)	点位数量	合计
信阳市	羊山新区	2	18
	罗山县	2	
	光山县	2	
	新 县	2	
	商城县	2	
	固始县	2	
	潢川县	2	
	淮滨县	2	
	息 县	2	

附件 2:

承 诺 函

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:

我公司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(包 1)(招标编号:豫财招标采购-2024-1415)服务供应商。因工作需要,需与贵方签订《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(包 1)补充协议》,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-2026 年 1 月 31 日。我司做出如下郑重承诺:

一、我司将严格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条款,提供相应的运维服务。

二、若在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未能确认新的中标供应商,我司将免费开展运维服务直至与新的中标供应商交接为止。

三、免费服务期间,我司也将按照主合同的标准和要求提供服务,确保服务质量。

承诺人:太原海纳辰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. 12. 31

